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26日和2017年12月14日分别接到李剑峰先生及李剑刚先生的通知,2017年11月27日李剑峰先生将其持有的302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发布公告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127)。2017年12月15日李剑刚先生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128)。

现将控股股东李剑峰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分别补充如下: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李剑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46712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.37%;累计被质押30200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.58%。

现将控股股东李剑刚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分别补充如下: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李剑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55194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49%;累计被质押20000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